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美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25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1	洪正沛	台灣中小企企	115年2月28日	16,000元	AM0866214

（續上頁）

		業銀行埔里分行			